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4〕18号

---

##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委工作规程》 和《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委工作规程》《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已经校党委会2024年5月20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各学院党委要深入组织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强化政治把关，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完善本单位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议事决策范围、程序；要

抓好贯彻落实，提高学院议事决策水平，推动学院党建和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 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委工作规程

(2024年5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学校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和《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学院党委是指校党委在学院设置的党的委员会。

**第三条** 学院党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保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

立党的委员会。学院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接近 10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委员会。

学院党的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学院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学院党委应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心专责抓党建。

**第五条** 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

应当经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奖评优、人才项目申报推荐、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七条**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在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岗位聘用、管理、培养、考核、职称评聘、评奖评优、公派出国（境）等工

作。

（四）负责制定学院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工作规则和办法，制定学院学术组织组建、换届等工作方案，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六）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党支部、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工作。

（七）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学院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校党委各项决定和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2. 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

##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推荐学院科级干部人选，研究提名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辅导员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

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精神文明建设、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分析研判师生思想状况，讨论决定意识形态、保密、安全稳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统一战线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教师教改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重要事项；

（四）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

划（项目）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五）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六）对外交流合作，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八）教职员工的岗位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评奖评优、绩效工资和奖金发放等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九）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十）其他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具体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执行。

## **第五章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学院改革发展、安全稳定的职责。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院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三）沟通酝酿。学院党委会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学院党委书记应根据需要，主动与院长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党委会会议组成人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会前准备。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组织员，由组织员提前将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

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学院党委会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学院党委书记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研究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学院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校党委反映，但在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七条** 会议议事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讨论涉及会议成员本人、亲属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时，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组织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议或决定。

**第十九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须安排专人用专门记录本记录，学院党委书记应对会议记录审定并签字。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学院党委书记审定，依照有关规定公开。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时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查询。

## **第六章 执行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要指定专人抓好落实。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或配合对会议决议或决定的落实。具体责任人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会议主持人或学院党委会会议汇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把学院党委会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学院

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内其他二级党组织参照本规程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组织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 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

(2024年5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学院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会议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学院党委会会议。

## 第二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党员人数较少的，可视情况吸收学院党委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会议内容，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研究中心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的拟定和执行，专项经费使用、创收经费留用使用、大额度资金使用和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和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岗位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评奖评优、绩效工资和奖金发放等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师教改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重要事项；
5.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建设和评估、硕士以上学位授权增设、撤销和动态调整等重要事项；
2. 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教学管理规定和质量监督体系健全和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重要事项；
3.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4. 学生招生、学籍管理、毕业、就业、创新创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毕业生推免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对外交流合作，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保密、安全稳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统一战线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学院党委提名的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

(三)沟通酝酿。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会前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会议其他成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会前准备。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办公室提前将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 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规定程序予以确认。

**第九条** 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校党委反映，但在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一条** 会议议事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讨论涉及会

议成员本人、亲属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时，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学院办公室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议或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须由学院办公室用专门记录本记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对会议记录审定并签字。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共同审定，依照有关规定公开。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时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查询。

#### **第四章 执行与检查**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要指定专人抓好落实。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或配合对会议决议或决定的落实。具体责任人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会议主持人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学院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内其他二级党组织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同时废止。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